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 TCYJS2019H0796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6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 TCYJS2019H079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4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2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对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进行

核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及“报告期”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及其他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1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 年曾申报主板 IPO，2018 年初撤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2）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4）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理由，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5）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历次股权交易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核实了公司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相关变更原因，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相关书面说明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原因

（1）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2018年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单位：元）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单位：万元）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4,660,918.59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472.40
	年度销售占比	11.48%		年度销售占比	11.51%
合计	销售金额	144,726,508.97	合计	销售金额	14,478.96
	年度销售占比	67.35%		年度销售占比	67.38%

差异原因：上述信息差异为本次申请文件中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同一控制企业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所致。

（2）主营业务表述的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表述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2017年新三板年报披露信息	2018年新三板年报及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医用制品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

差异原因：上述关于主营业务表述的差异，系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描述的修改：

①“医用耗材”属于“医用制品”的范畴，使用“医用制品”描述迈得医疗产品对于下游行业较为宽泛，“医用耗材”是对迈得医疗下游细分行业更精确的描述；②迈得医疗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环节中的部装、总装及检验包装等环节，用以替代人工组装、人工检测，系统提升医用耗材生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下游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使用“智能装备”或“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有利于突出公司产品的定位；③公司产品包含生产设备及内嵌系统，“设备及系统”是对装备的细化，强调公司产品、技术涵盖软、硬件。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原因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列报的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②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故将 2017 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中列示。

③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业务数据的差异

①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项目	2016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气缸（元/只）	266.51	268.52
传感器（元/个）	171.09	163.6

差异原因：本次申报重新计算。

② 对比公司楚天科技的部份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流动比率	1.33	1.71	1.48	1.44
速动比率	0.73	1.05	0.8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8	37.86%	42.01%	38.54%
销售毛利率	42.91%	38.39%	44.97%	44.93%

差异原因：前次申报取数错误。

③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费用性质分类

项目	2017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工资薪金（万元）	690.48	690.1
直接材料（万元）	494.02	485.26
折旧与摊销（万元）	80.99	81.37
其他费用（万元）	26.61	35.37

差异原因：明细分类差异。

④ 2017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项目	2017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在手订单（万元）	10,184.56	10,953.77

差异原因：部分 2017 年底签订的合同未计入在手订单金额。

(3)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其他主要的差异

① 可比公司选取变化

由于 2018 年千山药机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收入已占营业收入的 77%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因此公司本次申报将可比上市公司由上次的楚天科技、千山药机变更为楚天科技、东富龙、迦南科技。

② 募投项目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取得了面积为 40,21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建设用地。同时根据项目的建设变化情况，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做了适当调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7,084.00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69.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③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更新相关承诺事项等。

④ 根据报告期的变化，更新相关事项、数据的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2016年2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270万股，募集资金4,0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公司使用其中的2,346.79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公司后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超出公告范围并追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比照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相关书面说明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理由，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

1、公司前次申报 IPO 简要过程

日期	事项
2017年6月23日	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2017年9月22日	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7年半年报补充材料
2017年9月29日	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2017年12月26日	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年2月1日	向证监会报送《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止审查的申请》
2018年2月12日	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7年年报补充材料
2018年2月27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8年2月28日	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预披露稿
2018年3月1日	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年3月16日	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3月28日	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

2、公司前次申报 IPO 撤回理由

根据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撤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相关内容，公司当时拟进行业务并购，

并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且公司当时整体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选择撤回上市申请，适当延后上市计划。

3、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差异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一忠、李晓芳	唐帅、王东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傅羽韬、章杰	傅羽韬、章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吕瑛群、耿振	朱大为、耿振

撤回前次申请材料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的合同随之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IPO 相关合作。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重新启动 IPO 申请工作，并选择了广发证券为公司本次 IPO 申请的承销保荐机构。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朱大为已连续为迈得医疗提供审计服务满四年，因此自 2018 年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吕瑛群、耿振为迈得医疗提供审计服务。

（六）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继续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安全输注类耗材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一类是血液净化类耗材的全自动封装组装技术。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相关研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50 项发明专利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66.4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4.04%。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09.42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73%。

2、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故公司将 2017 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中列示。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以上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2

发行人认定林军华、罗坚、郑龙、邱昱坤、周大威等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林军华系实际控制人,邱昱坤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慧科智能的少数股东之一,剩余三人通过赛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2018年7月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威、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吴健、原制造中心负责人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如有），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出资形式及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4）邱昱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其实施的约束措施是否充分；（5）赛纳投资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7）赛纳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另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1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林军华、罗坚、郑龙、邱昱坤和周大威。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入职时间
林军华	迈得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的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申请了近百项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参与整合医用耗材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并作为主导起草人编写了国内《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3年3月
罗坚	迈得医疗技术中心负责人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中心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众多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评审，处理、协调和解决公司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了《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14年8月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入职时间
郑龙	迈得医疗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负责人	分管公司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研发工作，参与研发“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等项目	2013年4月
邱昱坤	慧科智能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负责 GMP 数据管理平台的推进工作	2018年6月
周大威	迈得医疗技术中心机械设计负责人	分管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研发工作，主导留置针导管、输液器组装、AVF 针导管、泵导管接头等公司首台设备设计工作，参与研发“医用真空采血管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等项目	2012年4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为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核心员工。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包括林军华、罗坚、郑龙和周大威在内的 4 名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其余 1 名员工邱昱坤系公司引进的高端研发人才，该等人员均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绩效表现、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将上述 5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开发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履历情况、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材料后认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准确合理。

（二）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纳投资系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

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具备健全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赛纳投资的合伙人身份具体如下：

（1）赛纳投资目前的合伙人身份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健	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已离职[注 1]
3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熊金民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6	郑根福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7	段佐强	制造中心调试专家
8	阮存雪	监事、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9	胡井发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10	张江	营销中心售后主管
11	张海坤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2	尹广飞	制造中心机加车间主管
13	冯六成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14	陈国强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15	葛世凯	原制造中心负责人，已离职[注 2]
16	叶剑锋	营销中心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7	杨显华	技术中心工艺部经理
18	刘保卫	制造中心装配调试工程师
19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负责人
20	苏为利	营销中心负责人
21	瞿建军	制造中心装配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22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负责人
23	刘龙	制造中心振动盘高级技师
24	黄贤鹏	人事行政中心招聘负责人
25	朱桂山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26	王学元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7	秦厚林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主管
28	罗坚	技术中心负责人
29	赵思彬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30	赵辉军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31	张加杰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32	吴列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33	王江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34	邵君华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35	彭旭光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注 1]、[注 2]：根据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林军华出具的说明，经其与吴健、葛世凯协商一致，同意吴健、葛世凯离职后暂不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2) 赛纳投资过往合伙人的身份情况

序号	过往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于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黄丹丹	财务主管
2	魏燕玉	财务会计
3	赖虔	总经理助理
4	段荣	制造中心电气组长
5	汪泽斌	技术中心调试组长
6	罗佳明	营销中心负责人
7	肖六月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序号	过往合伙人姓名	退伙前于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8	姜敏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9	钱团方	技术中心技术组长
10	颜德来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11	金飞昂	监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12	马雪亮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3	刘荣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14	王小富	人事中心行政专员
15	张姐平	财务出纳
16	陈宏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17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8	方杰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19	罗永战	信息中心主管
20	吴汉森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21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22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师

本所律师取得了赛纳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逐项核查了赛纳投资历次合伙协议及入伙/退伙相关协议，调取了赛纳投资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入伙/退伙时的出资凭证或资金交割凭证，取得了赛纳投资、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及退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全体合伙人（包括退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各自的岗位职务等信息后认为，赛纳投资系遵循员工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该等员工入股时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相关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具备健全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退伙人离职时持有的出资份额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赛纳投资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2、赛纳投资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赛纳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

同时，赛纳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如下：“除经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本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取得了赛纳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后认为，赛纳投资引入新合伙人时并未仅限于公司员工范围，因此赛纳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投资的出资均为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三）请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军华作为迈得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股份锁定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迈得医疗的股份。

(3) 本人在迈得医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4) 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 自迈得医疗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迈得医疗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军华作为迈得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股份减持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军华作为迈得医疗核心技术人员就其股份锁定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军华出具的相关承诺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四）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机构设置情况说明、专利技术申请及授权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为罗坚，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为林军华、罗坚、周大威、邱昱坤、郑龙、徐峰、张斌才、吴汉森、王江、王学元、赵辉军、许益玉、邵君华、刘木林、熊金民、吴宏、孙银宝、苏魏鹏、赵思彬等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林军华，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为林军华、罗坚。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林军华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具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主导或参与申请了近百项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带领公司创办了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任研究院院长；曾参与整合医用耗材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并作为主导起草人编写了国内《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现任第四届全国医用注射器（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荣获“台州市优秀回归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年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历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车间主任，玉环方圆塑化材料厂厂长，2003年3月起任迈得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骅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迈得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2、罗坚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机床集团、浙江大学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2014年8月入职迈得有限，历任机械助理工程师、技术中心标准化部主任、董事，现任技术中心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研发公司众多研发项目，现负责迈得医疗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罗坚先生曾入选浙江省台州市首批青春工匠人才库优秀青年人才，曾参与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3、郑龙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

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自动化研究院。2013年4月起入职迈得有限，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负责人、苏州迈得执行董事兼经理。郑龙先生曾参与研发“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5年浙江省信息服务业专项项目”；参与研发的“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被列为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研发项目；参与研发的“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参与研发的“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项目被评为“2014年浙江省重点电子信息产品”；参与研发的“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被评为“2015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参与研发的“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被评为“2017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曾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4、邱昱坤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天津纺织集团、图尔克（天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曾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承担了国家工信部的标准验证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在2017年获得天津市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在2016年承担了天津智能展示示范线的设计、管理和后期运营；2018年6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任慧科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主要负责GMP数据管理平台的推进工作。

5、周大威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大江集团股份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入职迈得有限，现任技术中心机械设计负责人。周大威先生曾主导留置针导管、输液器组装、AVF针导管、泵导管接头等公司首台设备设计工作，参与研发的“医用真空采血管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被列为2015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参与研发的“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被评为“2015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参与研发“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被评为“2017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参与研发的“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被列为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研发项目，曾参与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为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核心员工。上述5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包括林军华、罗坚、郑龙和周大威在内的4名员工在公司长期任

职，其余 1 名员工邱昱坤系公司引进的高端研发人才，该等人员均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绩效表现、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将上述 5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形态。

（五）2018 年 7 月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威、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吴健、原制造中心负责人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如有），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罗威、吴健、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主要简历	在公司任职年限	在公司主要工作	离职原因及去向	持股变化情况
罗威	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铭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主要负责电气控制系统、视觉检测系统的设计工作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长沙铭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健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历任合时自动化（天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气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塔斯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电气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技术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工作主要为指导、制定、审核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电气程序设计的规范化流程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塔斯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2 月持有赛纳投资 13 万元出资份额起，至今未发生变化
葛世凯	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务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以及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	制造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制造中心的生产管理、团队建设及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持有赛纳投资 10 万元出资份额，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其中 8 万元出资份额给林军华，目前仍持有赛纳投资 2 万元出资份额

姓名	主要简历	在公司任职年限	在公司主要工作	离职原因及去向	持股变化情况
	年6月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				

2、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威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门担任电气工程师职务，其负责工作主要为电气控制系统、视觉检测系统设计，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且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郑龙接替，故罗威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健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门担任技术中心负责人职务，其负责工作主要为指导制定、审核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电气程序设计规范化，且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罗坚接替，故吴健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世凯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制造中心部门担任制造中心负责人职务，其负责工作主要为制造中心的生产管理、团队建设及行政管理，且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金飞昂接替，故葛世凯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出资形式及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1、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以及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链的两大环节持续发力，在智能装备的基础上，针对医用耗材的智能化生产，打造医用耗材领域的智能控制系统（MES系统），以期为下游客户提供医用耗材智能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等人长期从事智能化控制系统相关的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此，发行人与该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慧科智能，以达到公司引进软件设计领域优质从业人员并进一步加强公司

GMP 数据管理平台端研发水平的目的。

2、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

(1) 邱昱坤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天津纺织集团、图尔克（天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曾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承担了国家工信部的标准验证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在 2017 年获得天津市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在 2016 年承担了天津智能展示示范线的设计、管理和后期运营。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任慧科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主要负责 GMP 数据管理平台的推进工作。

(2) 张志杰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就职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氏擂台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初负责真 4k 视频点播平台的技术开发和运维工作。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为慧科智能主要研发人员。

(3) 张玉宝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天津市殊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获得工程类中级职称，2016 年获得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任慧科智能市场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和项目前期交流工作。

3、出资形式及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科智能的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得医疗	483	336	69
2	邱昱坤	105	25	15
3	张志杰	63	13	9
4	张玉宝	49	10	7
合计		700	384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慧科智能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以及各股东提供的银行资金

汇款凭证，上述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对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对慧科智能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投资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4、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根据对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七）邱昱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其实施的约束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引进邱昱坤等人设立慧科智能，组建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及拓展团队，区别于发行人主体的智能装备业务，慧科智能发展的好坏，与该团队的考核结果休戚相关，因此，公司采用科技类公司的一般性激励约束措施，与邱昱坤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慧科智能，激励其充分发挥自主性、积极性，使其可以分享慧科智能发展带来的收益。邱昱坤本人亦希望通过慧科智能实现个人职业愿景。

此外，慧科智能与邱昱坤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邱昱坤任职期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邱昱坤实施了充分的约束措施。

（八）赛纳投资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赛纳投资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

序号	退伙人员姓名	退伙前职务	入伙期限	退出原因
1	黄丹丹	财务主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	魏燕玉	财务会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3	赖虔	总经理助理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4	段荣	制造中心电气组长	2012.12 至 2016.1	因离职而退伙

序号	退伙人员姓名	退伙前职务	入伙期限	退出原因
5	汪泽斌	技术中心调试组长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6	罗佳明	营销中心负责人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7	肖六月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012.12 至 2013.3	因离职而退伙
8	姜敏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9	钱团方	技术中心技术组长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0	颜德来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1	金飞昂	监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2	马雪亮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3	刘荣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4	王小富	人事中心行政专员	2012.12 至 2013.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5	张姐平	财务出纳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6	陈宏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7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016.12 至 2018.3	因离职而退伙
18	方杰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10	因离职而退伙
19	罗永战	信息中心主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0	吴汉森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1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2016.12 至 2019.4	因离职而退伙
22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师	2016.12 至 2019.4	因离职而退伙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赛纳投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上述退伙人员的退伙协议（转让协议）以及书面确认，并查阅了与退伙事项有关的资金交割凭证后认为，上述退伙人员的退伙均为自愿行为，系其与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办妥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资金交割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1、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

吴健于2016年11月入职迈得医疗，曾任发行人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职务，葛世凯于2014年10月及2016年3月两次入职迈得医疗，曾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职务。鉴于该2人为公司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因此经其与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允许该2人继续持有赛纳投资的出资份额。

2、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4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5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6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具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但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条款外，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关于必然退伙的强制性

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林军华出具的情况说明后认为，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情形未违反《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十）赛纳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纳投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在迈得医疗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6）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纳投资现有全体合伙人就其所持赛纳投资出资份额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均属于本人所有，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未设定质押；

（3）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在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6）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取得了赛纳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后认为，赛纳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变动后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报告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军华、郑龙和罗威。2018 年 7 月罗威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同时罗坚、周大威和邱昱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坚、周大威入职公司时间较早，系通过公司内部培养而成长为核心技术人员，无需计入最近 2 年内变动人数及比例予以计算，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较小。同时，罗威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门担任电气工程师职务，其负责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且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郑龙接替，故罗威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4日，赛纳投资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赛纳投资《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共同委托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29日，迈得医疗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的议案，由老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及新股东任宇红、赛纳投资共同增资认购，增资认购款共计1,800万元，其中赛纳投资认购308万股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赛纳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逐项核查了赛纳投资历次合伙协议及入伙/退伙相关协议，调取了赛纳投资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入伙/退伙时的出资凭证或资金交割凭证，取得了赛纳投资、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及退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全体合伙人（包括退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各自的岗位职务等信息后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发行人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后认为，赛纳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赛纳投资《合伙协议》等文件后认为，赛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赛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取得了赛纳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逐项核查了赛纳投资历次合伙协议及入伙/退伙相关协议，调取了赛纳投资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入伙/退伙时的出资凭证或资金交割凭证后认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出资，且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4、发行人已建立起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的股份处置方式

（1）持股流转及退出机制

赛纳投资的合伙人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合伙协议》约定除当然退伙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⑤ 本协议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依据本条退伙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本条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股权管理机制

赛纳投资《合伙协议》对股权管理的约定如下：

① 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② 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

赛纳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 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赛纳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董监高人员除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① 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股份处置方式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 4 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⑤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 6 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具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但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赛纳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如下：

① 除经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② 若有限合伙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迈得医疗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迈得医疗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迈得医疗解聘的，则该等有限合伙人将上述情形发生时所持有的赛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③ 若因有限合伙人自身原因违反服务年限提前辞职的，或有限合伙人与迈得医疗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其不愿续约的，则上述有限合伙人将上述情形发生时所持有的赛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④ 若迈得医疗在承诺函约定的服务年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有限合伙人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迈得医疗不愿续

约而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将所持有的赛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⑤ 若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该等有限合伙人的全体继承人需将本人原持有的赛纳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⑥ 自受让取得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三年内，有限合伙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及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5、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赛纳投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事项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赛纳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后认为，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已经约定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宜、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行。

6、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及备案情况

该等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答复内容。

7、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赛纳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逐项核查了赛纳投资历次合伙协议及入伙/退伙相关协议，调取了赛纳投资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入伙/退伙时的出资凭证或资金交割凭证，取得了赛纳投资、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及退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或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全体合伙人（包括退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各自的岗位职务等信息后认为，赛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起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建立了持股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并对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之 3

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曾经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增资及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4）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持有公司股权时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盛建保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任公司生产负责人，2003 年 4 月盛建保转让公司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

（2）张永明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生产负责人，2004 年 9

月张永明转让公司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

（3）谢万夫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工程师，2004 年 9 月谢万夫转让公司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

2、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迈得有限系自然人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及盛建保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因盛建保希望集中精力发展个人事业以及张永明看好迈得有限发展前景的原因，张永明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迈得有限，同时盛建保完成退出。2003 年 8 月，因迈得有限出于企业发展目的希望引进在模具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谢万夫以及谢万夫本人看好医疗设备市场行情的原因，谢万夫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迈得有限。2004 年 9 月，因张永明希望集中精力发展设备维修业务以及谢万夫希望独立发展模具业务的原因，张永明和谢万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后认为，盛建保、张永明和谢万夫三人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	71.15
2	陈万顺	1,423	23.7167
3	赛纳投资	308	5.1333
合计		6,000	100

（2）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6,27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 万股股票，由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和胡红英共同增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 4,050 万元，分别为：陈根财认购 127.4 万股，颜燕晶认购 80 万股，叶文岳认购 42.6 万股，胡英红认购 20 万股。前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0 万元增至 6,270 万元。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	68.0861
2	陈万顺	1,423	22.6954
3	赛纳投资	308	4.9123
4	陈根财	127.4	2.0319
5	颜燕晶	80	1.2759
6	叶文岳	42.6	0.6794
7	胡红英	20	0.3190
合计		6,270	100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6）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和胡红英的股权认购款 4,0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 375,471.7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24,528.3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37,424,528.30 元。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增资凭证后认为，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并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而实施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需求；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 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情况

2016 年 5 月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卖出对象	买入对象	股份数（万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4.00	5.00	20.00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0.50	15.00	7.50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0.50	25.00	12.50
2016.5.19	陈根财	吴萍	0.10	25.00	2.50
2016.5.25	吴萍	陈根财	0.10	26.00	2.60

上述股票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4,269	68.0861
2	陈万顺	1,423	22.6954
3	赛纳投资	308	4.9123
4	陈根财	122.4	1.9522
5	颜燕晶	80	1.2759
6	叶文岳	42.6	0.6794

7	胡红英	20	0.3190
8	吴萍	5	0.0797
合计		6,27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交易记录，陈根财与吴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价约为 8 元/股。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后得知，陈根财与吴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实际系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5 元/股，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萍已向陈根财补足了 3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差价。

（4）2018 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卖出对象	买入对象	股份数（万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2018.10.25	林军华	王瑜玲	0.1	8.00	0.8
2018.10.26	林军华	王瑜玲	187.9	4.00	751.6
2018.11.2	林军华	王瑜玲	82	4.00	328.00
2018.11.27	林军华	王瑜玲	0.4	10.00	4.00
2018.11.29	王瑜玲	财通投资	188	18.50	3,478.00
2018.12.5	王瑜玲	财通投资	82.3	18.50	1,522.55

上述股票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军华	3,998.6	63.7735
2	陈万顺	1,423	22.6954
3	赛纳投资	308	4.9123
4	财通投资	270.3	4.3110
5	陈根财	122.4	1.9522
6	颜燕晶	80	1.27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叶文岳	42.6	0.6794
8	胡红英	20	0.3190
9	吴 萍	5	0.0797
10	王瑜玲	0.1	0.0016
合计		6,270	100.00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交易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林军华、王瑜玲与财通投资共同签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而实施，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需求；林军华与王瑜玲之间的转让价格系夫妻双方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前提下自由协商予以确定，王瑜玲与财通投资之间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2、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林军华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92.80万元财产份额以1:5的价格分别转让与林栋、林君辉等35人，该转让价格为公司截至2015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51元/股的2倍取整确定，旨在激励林栋、林君辉等自然人为公司服务，构成股份支付，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元）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取得公司股份数量	A	928,000.00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得公司股份时支付的对价	B	4,640,000.00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取得公司股份支付的每股价格	C=B/A	5.00
每股公允价值[注]	D	15.00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E=A*（D-C）	9,280,000.00

注：根据公司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

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故林栋等 35 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28,000 股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3,920,000.00 元。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赛纳投资报告期内历次交易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与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部分已完成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3、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林军华	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玉环方圆塑化材料厂厂长； 200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任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月至今，任聚骅设备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迈得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	陈万顺	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山西医用高分子器材厂； 2001年至2002年，自主研发切管机； 200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比价中心主任； 2016年10月至今，任天津迈得监事。
3	陈根财	198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浙北耐火材料厂销售员、副总经理； 199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德清县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2月-2015年3月，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德清金磊置业有限公司 、德清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德清金磊炉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谋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颜燕晶	2000年7月至今，任清港镇清港村卫生室财务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2016年7月至今，任玉环永禾阁保健品商行法定代表人。
5	叶文岳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胡红英	1998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	吴萍	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州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8年11月至今，任湖州金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8	王瑜玲	1993年3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楚门分行柜员； 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玉环县便民服务中心职员； 1999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玉环县楚门地方税务局征税员； 2013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档案室主任。

(2) 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	资金来源
1	林军华	2003年4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盛建保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2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2%），共计2万元。	均为林军华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2004年10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张永明、谢万夫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39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39%），共计39万元。	
		2006年11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陈万顺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10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0%），共计10万元。	
		2009年5月，迈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林军华认缴300万元。	
		2012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林军华认缴1044万元。	
		2015年5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任宇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5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25%），共计150.75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	资金来源
2	陈万顺	2003年4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盛建保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1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共计1万元。	均为陈万顺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2004年10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张永明、谢万夫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9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9%），共计9万元。	
		2009年5月，迈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陈万顺认缴100万元。	
		2012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陈万顺认缴348万元。	
		2015年5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任宇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0.4167%），共计50.25万元。	
3	陈根财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陈根财认购127.4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1,911万元。	均为陈根财多年工作、经营及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
		2016年5月，陈根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吴萍0.10万股，受让金额1.5万元。	
4	颜燕晶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颜燕晶认购80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1,200万元。	均为颜燕晶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5	叶文岳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叶文岳认购42.6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639万元。	均为叶文岳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6	胡红英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胡红英认购20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300万元。	均为胡红英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投资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7	吴萍	2016年5月，吴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陈根财5.1万股，受让金额76.5万元。	均为吴萍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8	王瑜玲	2018年10-11月，王瑜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林军华270.4万股，受让金	均为王瑜玲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	资金来源
		额 1,084.4 万元。	庭积累所得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交易记录，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投资款缴纳相关凭证，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3)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财通投资和赛纳投资。

① 财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财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0F3F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未，企业类型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本所律师查询了财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阅了该企业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财通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财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② 赛纳投资的基本情况

赛纳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059567298B”的《营业执

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台州市玉环县清港镇豪门花园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军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赛纳投资**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8 万元，其中林军华认缴出资 197.1 万元，持有赛纳投资 63.9934%的财产份额，系赛纳投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林军华	普通合伙人	209.4	67.9869
2.	吴健	有限合伙人	13	4.2207
3.	林君辉	有限合伙人	10	3.2467
4.	林栋	有限合伙人	10	3.2467
5.	熊金民	有限合伙人	7.6	2.4676
6.	郑根福	有限合伙人	7	2.2727
7.	段佐强	有限合伙人	4.4	1.4286
8.	阮存雪	有限合伙人	4.2	1.3636
9.	胡井发	有限合伙人	3.4	1.1039
10.	张江	有限合伙人	2	0.6494
11.	张海坤	有限合伙人	2	0.6494
12.	尹广飞	有限合伙人	2	0.6494
13.	冯六成	有限合伙人	2	0.6494
14.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	0.6494
15.	葛世凯	有限合伙人	2	0.6493
16.	叶剑锋	有限合伙人	1.8	0.5844
17.	杨显华	有限合伙人	1.8	0.5844
18.	刘保卫	有限合伙人	1.8	0.5844
19.	周大威	有限合伙人	1.7	0.5519
20.	苏为利	有限合伙人	1.7	0.5519
21.	瞿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	0.51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22.	郑龙	有限合伙人	1.6	0.5195
23.	刘龙	有限合伙人	1.6	0.5195
24.	黄贤鹏	有限合伙人	1.6	0.5195
25.	朱桂山	有限合伙人	1.2	0.3896
26.	王学元	有限合伙人	1.2	0.3896
27.	秦厚林	有限合伙人	1.2	0.3896
28.	罗坚	有限合伙人	1.2	0.3896
29.	赵思彬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0.	赵辉军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1.	张加杰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2.	吴列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3.	王江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4.	邵君华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35.	彭旭光	有限合伙人	1	0.3247
合计			308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赛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并取得了赛纳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赛纳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但仍持有股权的员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赛纳投资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赛纳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财通投资、赛纳投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书面及网络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赛纳投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财通投资及其股东（追溯至浙江省财政厅）、赛纳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亲属关系、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财通投资、赛纳投资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吴一凡为财通投资员工并由财通投资提名为公司董事，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系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原董事吴健、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林栋、林君辉、阮存雪、张海坤、罗坚、郑龙、周大威）持有赛纳投资出资份额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交易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自身所有，不存在对赌协议，也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四）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1、2003年4月，迈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均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03年8月，迈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均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4年10月，迈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均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06年11月，迈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均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楚门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迈得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已就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未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情形。

根据玉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迈得医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个税已申报缴纳，不存在欠税情况。

6、2015年5月，迈得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均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2.01 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楚门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及其他相关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申报缴纳，不存在未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2016年5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间，陈根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5.1 万股转让给吴萍，吴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

议转让，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0.1 万股转让给陈根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各股东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上述陈根财与吴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价约为 8 元/股。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后得知，陈根财与吴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实际系参考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5 元/股，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萍已向陈根财补足了 3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差价。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陈根财取得股份时的价格相同，该等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2018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1) 2018 年 10 月--11 月间，林军华将其持有的 270.4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四次协议转让给王瑜玲，具体交易流程如下：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 1,000 股，交易价格为 8 元/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1,879,000 股，交易价格为 4 元/股；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820,000 股，交易价格为 4 元/股；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合竞价转让 4,000 股，交易价格为 10 元/股。上述交易流程及交易价格为林军华与王瑜玲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自由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上述林军华相关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申报缴纳，不存在未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2018 年 11 月--12 月间，王瑜玲将其持有的 270.3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两次协议转让给财通投资，该等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为 18.50 元/股。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相关规定，王瑜玲向财通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该法规相关要求，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5

根据发行人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责任诉讼和商业秘密纠纷，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未提及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3）相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并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履行了核查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产品责任纠纷事宜，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 80 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174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22 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对产品进行维修并使之达到《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维修不成则退还货款 80 万元；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6.174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10 月 27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扬民初字第 01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对其销售给原告的产品进行修理，并使该设备达到原被告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修理期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②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164,605.65 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 14,365.00 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上述（2015）扬民初字第 01950 号《民事判决书》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接案受理。2017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10 民终 1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65 元，由上诉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8年10月18日，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就上述纠纷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就上述纠纷产生的其他损失主张损失赔偿共计1,243,81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164,605.65元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14,365.00元，上述设备已经维修完毕并由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正常使用，发行人已根据维修设备所需的材料、人工确认相应的维修费用。就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2018年10月再次提起的诉讼事项，发行人认为其败诉可能性较小，故《审计报告》未就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履行了核查手段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持续改进、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通过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不断寻求时机，利用数据分析、纠正预防措施、内审、管理评审等对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改进。《质量手册》是公司依据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所包含的要素，描述了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最高文件。公司制定的与质量控制相关的主要程序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文件类型
1	MD-QP-002	质量记录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2	MD-QP-008	营销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3	MD-QP-009	设计与开发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4	MD-QP-010	设计与工程变更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5	MD-QP-011	采购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6	MD-QP-012	供应商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7	MD-QP-013	生产过程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	文件类型
8	MD-QP-014	测量设备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9	MD-QP-015	产品监视与测量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0	MD-QP-016	产品标识与追溯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1	MD-QP-017	产品防护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2	MD-QP-018	内审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3	MD-QP-019	不合格品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4	MD-QP-020	数据分析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5	MD-QP-021	纠正与预防措施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16	MD-QP-022	客户反馈意见及满意度管控程序	质量控制程序

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生产流程、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整理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具体控制措施情况包括：

（1）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措施

在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质量标准初步，先与客户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并对客户要求及其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确保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设备的能力，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下达生产任务单后，技术中心会同工艺部门、质量部门、生产部门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的讨论与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设备的 3D 图，然后技术部门再次组织公司内部部门对 3D 图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公司各部门对设备的设计达成统一意见，最后邀请客户技术人员来公司对 3D 图进行评审和确定。公司通过各个部门反复的技术评审，确保设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针对技术方案设计制定了包括《设计与开发管控程序》《电气设计基本规范》《机械制图基本规范》《技术图纸编号规定》《设计与工程变更管控程序》等在内的多项操作规范，为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实施质量控制，对于气缸、电机、PLC 等标准件，公司从 SMC 中国有限公司、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标准件供应商中采购，相关产品均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合格证；在原材料采购入

库前，质量中心会根据物料的特性实施抽检、全检及重点物料的监控等质量控制措施；定制采购件及外协件等零部件质量，公司会对关键零件、关键工序实施加工过程质量控制，由专职人员检验，确保定制采购件和外协件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要求。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定期对供应商实施评价，实行末位供应商淘汰制。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电工、钳工、调试等专职人员根据《装配电工工序检验标准》、《装配钳工工序检验标准》、《成品验收流程》等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不合格品由专人负责跟进处理，并做相应的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公司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各部门的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同时，公司设立合理化建议流程制度，鼓励生产人员对生产过程优化提出建议，由责任部门完成处理。公司设备在完工前会使用客户的耗材物料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生产出客户的耗材产品。

（4）客户意见及售后质量管控措施

在设备销售之后，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相应的意见，由售后部门统一整理汇总并反馈至质量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客户需要对设备进行售后维护时，售后部门及时与客户联系，并根据故障情况联系各部门响应解决，对售后过程中出现的状况进行记录；公司定期召开售后质量问题分析会，对其售后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建议及售后处理效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2、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研发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生产流程、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整理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迈得贸易、慧科智能、天津迈得、苏州迈得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

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关于质量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取得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及相关情况，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除涉及一起质量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纠纷涉及的赔付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

（三）相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初开始自主研发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以下简称“三通机”），并于同期开始申请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且于 2009 年初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形式，对自有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张义辉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2008 年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张秋泉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张义辉与张秋泉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秘密窃取了发行人的“三通机”相关技术图纸资料、信息并据为己有。2010 年 10 月，张义辉与其妻子杨慧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中张义辉负责技术开发，杨慧负责财务和销售。2011 年初张秋泉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受聘于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2011 年 1 月，张义辉利用从发行人窃取的技术生产“福丰”牌三通机，并通过张秋泉的牵线介绍将该等产品销售至发行人客户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生产并销售 40 台三通机。

2014 年 5 月 22 日，玉环县人民检察院以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合称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4 年 12 月 8 日，玉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玉知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

书》，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判处罚金，并对张义辉、张秋泉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上述三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5）浙台知刑终字第 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杨慧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27.899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 年 8 月 8 日，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台知民初字第 10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①准许原告撤回起诉；②案件受理费 55,753 元，减半收取 27,876.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876.5 元，由原告承担。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原告）就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事宜调整被告范围及相应诉讼金额后再次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46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4 月 23 日，玉环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1021 民初 7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侵犯，即停止披露、生产含有原告“三叉件上料装置”和“三叉件扶正机构的结构设计”的技术信息，及使用该技术信息生产、销售“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②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3 万元，如被告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加倍向原告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 43,84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进入申请执行程序。

2、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竞业禁止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保密机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员工的适用范围及商业秘密的具体定义，设立了内部保密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具体实施，加强了对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例如对涉密信息载体加锁或采取其他物理防范措施、由专门人员负责涉密文件集中管理、员工离职必须移交所有涉密资料并依法继续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规定，同时制定了泄密的处罚措施。公司与入职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在协议中具体细化了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范围，明确了员工的具体保密义务及保密期限、违约责任，预防公司商业秘密发生泄露，达到事前减少商业秘密及产权纠纷的目的。

(2) 公司根据《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制定了《竞业禁止规定》，明确了竞业限制的主体对象、竞争关系定义及竞业限制的起止时间、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规范了员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劳动关系结束后一定时期内，不得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同时严格审核新入职员工与其原单位的劳动关系解除证明及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等内容，预防公司商业秘密的泄露或者与其他单位发生商业秘密纠纷。

(3) 对于公司研发成果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分工及职务发明权属等问题，规定公司员工完成公司工作任务、利用公司名义或利用公司物质条件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均属于职务智力劳动成果，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属归公司所有，任何第三方未经公司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公司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申请专利的，该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该专利。同时，公司对已经成形的技术、产品及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竞业禁止规定》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抽样审核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比照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后认为，发行人通过明确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以及制定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等保护措施，实现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

3、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与张义辉、张永泉等发生的商业秘密纠纷，公司在知悉技术失密事件后，立即采取法律手段以防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被进一步不法侵害的可能。后经有权司法机关判决，上述被告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入刑。同时发行人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目前上述侵权人已停止侵权行为，不再生产同类型产品，该等侵权行为得以有效制止。该技术失密事件发生后，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关保密方式，针对有可能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加强了管理，并对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作出严格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类似商业秘密失窃事件。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抽查审阅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商业秘密保护程序，并查阅了相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措施有效；在商业秘密被侵权后，发行人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权，目前侵权人已停止侵权行为，不再生产同类型产品，该等侵权行为得以有效制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关保密方式，针对有可能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加强了管理，并对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作出严格限制，公司未再出现类似商业秘密失窃事件。

五、《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之 7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对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对价

公司曾于 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2 年 8 月分别与林军华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军华将其拥有的共计 18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该等专利相关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未支付对价。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林军华未再以个人名义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变更文件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征信报告、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对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不存在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之 14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极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林军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万顺：持有发行人 22.70%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比价中心主任。

2、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一凡	董事
李文明	独立董事
娄杭	独立董事
黄良彬	独立董事
罗永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阮存雪	监事
张海坤	监事
邱昱坤	持有慧科智能 15% 股权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田昆仑	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朱建	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罗坚	公司第二届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吴健	公司第二届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辞职
杨雷庆	公司第二届监事，于 2018 年 6 月辞职
夏涛	公司原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8 月辞职
汪爱民	公司第一届董事，于 2016 年 2 月卸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飞昂	公司第一届监事，于 2016 年 2 月卸任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赛纳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派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雷庆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一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吴一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检索查询了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审计报告》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审核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2017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2019 年 6 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其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问题之 35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合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回复如下：

（一）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合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
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0320024)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04.08
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0309016)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06.13
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1007061)	上海普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11.11
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12009)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1.20
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31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3.15
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308045)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3.18
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308048)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4.06
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2008)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1.20
9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41247)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4.12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
1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0806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06
1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24052)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08
1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18087)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22
1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51402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7.07
1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801209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8.05
1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306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 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1.12
1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1105068)	迈龙（南京）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2.26
1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1203071)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2.29
1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216020)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 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4.22
19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107005)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5.22
2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612065)	Ailton LLC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8.25
2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80809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9.20
2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50245)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9.25
2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102105)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11.15
2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2015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1.8
2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102011)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1.09
2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222023)	上海凯乐输液器厂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1.26
2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125017)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 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1.26
2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310032)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 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3.25
29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226026)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6.17
3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622074)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07.11
3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927112)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 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12.31

2、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2015年玉清(借) 人字202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61	2015.05.20	2016.04.11	保证 担保	林军华 陈万顺
2015年玉清(借) 人字2049号		500.00	4.6	2015.09.07	2016.04.11		
2016年玉清(借) 人字20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35	2016.05.26	2016.09.26	保证 担保	林军华 陈万顺 王瑜玲 颜君彬
					2016.12.23		
					2017.03.31		
					2017.04.01		
2016年借字 0079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6	2016.06.24	2016.07.01	保证 担保	林军华 王瑜玲
					2016.09.22		
					2016.11.07		
					2016.11.30		
2016年玉清(借) 人字203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6.11.11	2017.04.27	保证 担保	林军华 陈万顺 王瑜玲 颜君彬
2019年玉清(贴) 人字3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4.41	3.3	2019.05.21	票据到期日	-	-

3、重大保函情况

(1)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玉(函)字002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保函/备用信用证类别：	预付款保函
开立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申请人(被担保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Ailton LLC (Russia)
货物：	Blood Visible Collection Needle Assembly Machines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856,100.00 美元
保函/备用信用有效期：	收到预付款之日(2017年1月25日)起生效，至2017年9月6日取消

由于上述保函对应货物已完成发货并验收，该保函于2017年9月6日取消。

(2) 2017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年玉（函）字026号《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保函/备用信用证类别：	预付款保函
开立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申请人（被担保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Ailiton LLC（Russia）
货物：	Blood Visible Collection Needle Assembly Machines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1,250,000.00 美元
保函/备用信用有效期：	收到预付款之日（2017年9月11日）起生效，至2019年1月1日

由于上述保函对应货物已完成发货并验收，该保函于2019年1月1日取消。

4、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合同名称	所有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310212019A21004）	迈得医疗	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玉环市沙门镇五门产业功能区启动区西部	40,213.00	未抵押

（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相关《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核对至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补充完善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签订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均已履行完毕并实现收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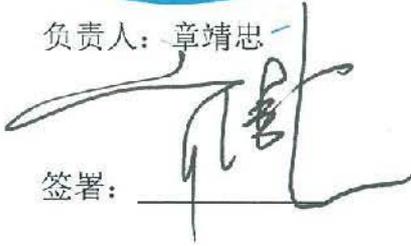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79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